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 苏赛检第(10036)号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联 系 人	鲍丙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87611930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10 月 8 日
采样人员	于轩、张汉元等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2） 2、无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3-5）				
结 论	/				

编制 王世英
一审 田柯欣
二审 王世英
签发 王世英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结果表 1

一、DA001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32-11:32)	第二次 (12:30-13:30)	第三次 (14:30-15:30)
1	测点尺寸	m	Φ 2.00	Φ 2.00	Φ 2.00
2	排气温度	K	302	302	303
3	排气流速	m/s	4.63	5.08	5.42
4	排气流量	m ³ /h(标态)	4.57×10 ⁴	5.00×10 ⁴	5.32×10 ⁴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表 1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 值 ^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32-11:32）	第二次 （12:30-13:30）	第三次 （14:30-15:30）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76	1.95	2.03
2	氨排放量	kg/h	8.7	0.080	0.098	0.108
3	硫化氢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4	硫化氢排放 量	kg/h	0.58	-	-	-
/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3、“-”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结果表 2

二、DA003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30-11:30)	第二次 (12:33-13:33)	第三次 (14:32-15:32)
1	测点尺寸	m	Φ 1.40	Φ 1.40	Φ 1.40
2	排气温度	K	301	302	302
3	排气流速	m/s	8.5	7.1	7.0
4	排气流量	m³/h(标态)	4.11×10 ⁴	3.43×10 ⁴	3.38×10 ⁴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表 2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 值 ^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30-11:30)	第二次 (12:33-13:33)	第三次 (14:32-15:32)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28	0.32	0.29
2	氨排放量	kg/h	8.7	0.012	0.011	9.80×10^{-3}
3	硫化氢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4	硫化氢排放 量	kg/h	0.58	-	-	-
/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3、“-”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②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9月27日	2 [#]	第一次 (10:00-11:00)	0.04	ND	16	0.290	0.033
		第二次 (12:00-13:00)	0.03	ND	15	0.294	ND
		第三次 (14:00-15:00)	0.04	ND	17	0.297	0.034
	3 [#]	第一次 (10:00-11:00)	0.03	ND	14	0.332	ND
		第二次 (12:00-13:00)	0.03	ND	16	0.364	ND
		第三次 (14:00-15:00)	0.03	ND	15	0.357	ND
	4 [#]	第一次 (10:00-11:00)	0.03	ND	15	0.439	ND
		第二次 (12:00-13:00)	0.02	ND	15	0.464	0.024
		第三次 (14:00-15:00)	0.04	ND	14	0.464	ND
	浓度最高值		0.04	ND	17	0.464	0.034
	标准值 ^①		1.5	0.06	20	0.5	0.05
	1 [#]	第一次 (10:00-11:00)	0.03	ND	15	0.205	0.028
		第二次 (12:00-13:00)	0.04	ND	15	0.210	ND
		第三次 (14:00-15:00)	0.05	ND	16	0.220	0.02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0mg/m ³ ； 2、①：标准值参照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3、②：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甲醇	硫酸雾	二氯甲烷	1,2 二氯乙烷	挥发性有机物 ^②	
9月27日	2 [#]	第一次 (10:00-11:00)	ND	0.158	0.0206	0.0477	0.470	
		第二次 (12:00-13:00)	ND	0.139	0.0197	0.1164	0.154	
		第三次 (14:00-15:00)	ND	0.144	0.0189	0.1774	0.171	
	3 [#]	第一次 (10:00-11:00)	ND	0.154	0.0424	0.0541	0.155	
		第二次 (12:00-13:00)	ND	0.143	0.0323	0.1414	0.170	
		第三次 (14:00-15:00)	ND	0.143	0.0213	0.1664	0.124	
	4 [#]	第一次 (10:00-11:00)	ND	0.136	0.0282	0.0378	0.158	
		第二次 (12:00-13:00)	ND	0.121	0.0198	0.0966	0.111	
		第三次 (14:00-15:00)	ND	0.115	0.0286	0.1546	0.162	
	浓度最高值		ND	0.158	0.0424	0.1774	0.470	
	标准值 ^①		1	0.3	0.6	/	/	
	1 [#]	第一次 (10:00-11:00)	ND	0.129	0.0227	0.0538	0.465	
		第二次 (12:00-13:00)	ND	0.136	0.0175	0.1234	0.454	
		第三次 (14:00-15:00)	ND	0.134	0.0166	0.1984	0.449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2、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3、②：只测：24 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检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丙酮	乙酸乙酯	甲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9月27日	2#	第一次 (10:00-11:00)	0.03	0.025	0.145	0.033	0.103	
		第二次 (12:00-13:00)	0.02	0.020	0.034	ND	0.035	
		第三次 (14:00-15:00)	0.03	0.017	0.034	0.011	0.036	
	3#	第一次 (10:00-11:00)	0.03	0.020	0.031	ND	0.033	
		第二次 (12:00-13:00)	0.03	0.020	0.033	ND	0.034	
		第三次 (14:00-15:00)	0.03	0.020	0.014	0.014	0.025	
	4#	第一次 (10:00-11:00)	0.05	0.021	0.015	0.017	0.028	
		第二次 (12:00-13:00)	0.02	0.019	0.014	0.015	0.026	
		第三次 (14:00-15:00)	0.06	0.024	0.016	0.016	0.026	
	浓度最高值		0.06	0.025	0.145	0.033	0.103	
	标准值 ^①		/	/	0.2	/	0.2	
	1#	第一次 (10:00-11:00)	0.03	0.028	0.142	0.035	0.104	
		第二次 (12:00-13:00)	0.03	0.026	0.144	0.032	0.107	
		第三次 (14:00-15:00)	0.04	0.031	0.120	0.036	0.10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丁酯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2、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53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瓶	/
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A284、A2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81
5	排气流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8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53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1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A23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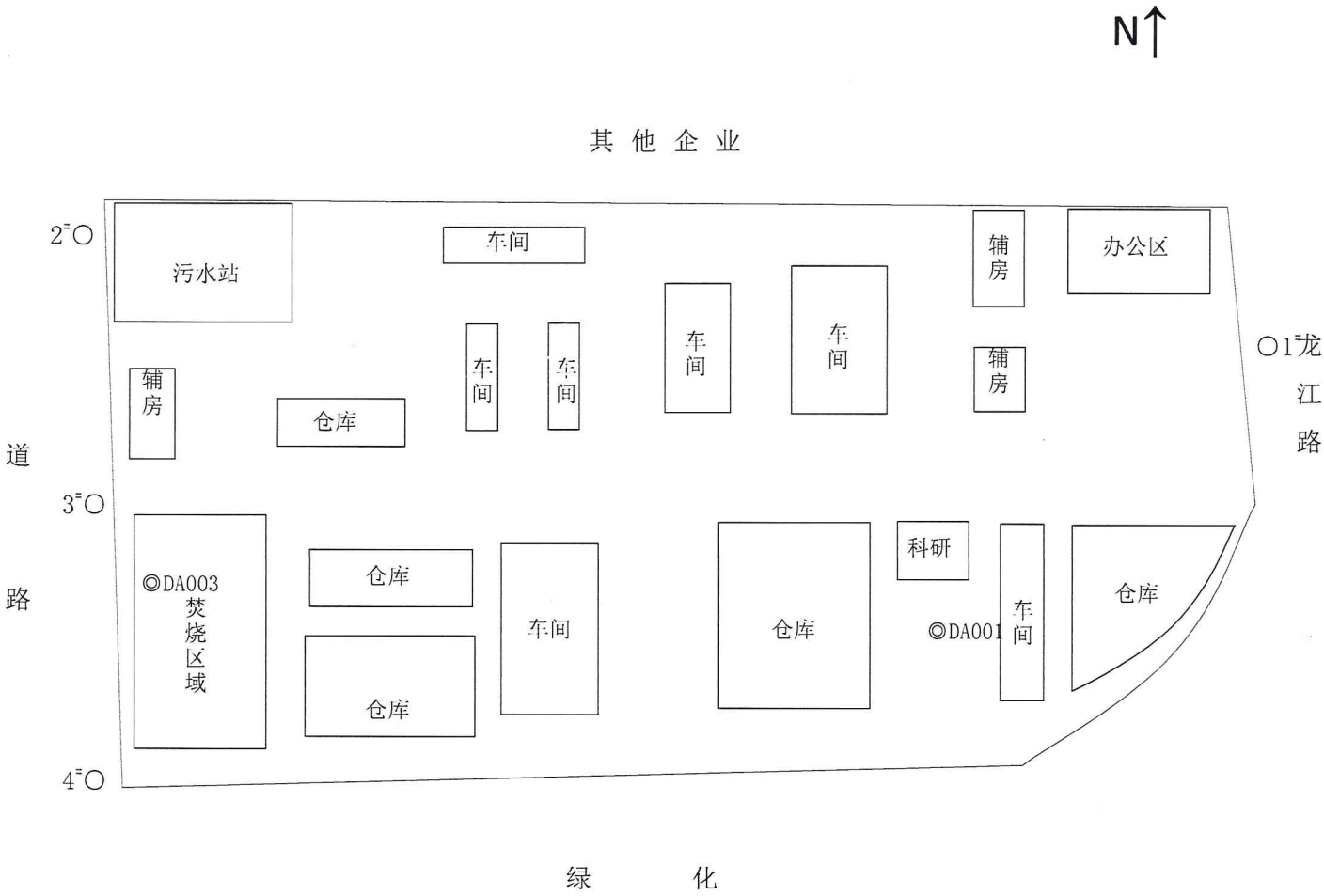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0	二氯甲烷	①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A136
11	1,2-二氯乙烷			
12	挥发性有机物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A136
13	丙酮			
14	乙酸乙酯			
15	甲苯			
16	乙酸丁酯			
17	二甲苯			
/				
备注	1、①：只测：35 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2、②：只测：24 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290、A291、A292、A347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329、A330、A331、A332
3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341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2°~○4°为下风向监控点位，○1°为上风向参照点位，9月27日检测时为东风；
2、◎：为有组织检测点位。